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342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

被告 李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訴外人愛樂比  
04 科技文創有限公司（下稱系爭特約商）購買艾比機器人，並  
05 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買賣契  
06 約），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7萬5,564元，被告應自111年11  
07 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分36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  
08 （每期給付2,099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  
09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  
10 息。因被告自114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以致喪失分期  
11 利益，而系爭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  
12 締約當時通知被告，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應收帳款明細等  
17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8 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  
2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1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26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洪承豐